

說明函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函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函件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回購銀行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

1. 在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全面授予本銀行董事一般權力行使本銀行之下列所有權力(i)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定義見附錄)，以供股形式發行或因行使根據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十日通過之優先認股計劃批出之優先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按照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銀行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之股份除外，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a)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銀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及(b)根據下文(ii)分節所述之授權而回購本銀行股本之總面值；(ii)回購最高相等於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銀行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此項回購權力只限於本銀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亦可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回購股份。上述授權生效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法例或本銀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要求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之期間終結時或直至本銀行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時(以最先發生者為準)為止(「有關期間」)，有效期不得超出有關期間，惟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批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期權，其將會或可能須要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上述權力。本行並無根據有關授權配發、發行、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說明函件

2.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及上市規則之條款、除非在二零零一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授權，否則此等一般授權將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將會提呈決議案重新作此等授權，而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有關回購股份決議案建議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已載於附錄內。該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3. 舉行二零零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銀行二零零零年度之年報內第十三至十五頁，另附代表委任書於年報中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二零零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照該委任書上印有之指示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填妥及交回該委任書到本銀行。
4. 股東將代表委任書填妥並交回本銀行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表決時親自在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所交回之代表委任書則作廢。
5. 關於二零零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五、第六及第七項決議案，董事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有關之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本銀行各董事相信該等一般性授權乃合乎本銀行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廖烈文

謹啟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

附錄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本附錄內所述之「股份」指本銀行資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如文內需要，並包括本銀行每股面值港幣五角之股份。

- (i) 現建議可回購本銀行股份，其數目最多可達於一般性授權決議案通過之日，本銀行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即釐定該數目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銀行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35,000,000。以該數目為基礎（並假設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及直至該決議案通過日的期間，將無再發行股份），董事會將獲授權回購不超過 43,500,000 股份。
- (ii) 董事會相信，可回購股份乃符合本銀行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情況而定，回購股份有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 / 或每股盈利。董事會現擬獲得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使本銀行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將予回購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回購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會鑑於當時之情形而定。
- (iii) 預期任何回購股份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銀行依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所允許之可分派溢利。
- (iv)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中之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將可能對本銀行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與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如董事會認為不適合本銀行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情況有重大之不利影響，董事會不擬行使一般性授權。

說明函件

- (v) 倘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本銀行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等（按上市規則內之定義），目前概無意將股份售予本銀行。

- (vi)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行使一般性授權本銀行之回購權力。

- (vii) 董事會並無察覺根據一般性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可能產生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惟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現時持有本行45.11%之發行股份）在隨後十二個月內必須受不可增加其控股股份超過五個百分點之限制；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連同其他根據守則界定之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持有本行46.91%之發行股份）亦受此限制。如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上述股份將超過有關之規限，即分別提升至50.12%及52.12%，以致觸發守則第二十六條有關強制要約之規則。然而若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的話，董事會現時無意在會觸發該強制要約之情況下進行。

- (viii) 本銀行並無於本函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回購其股份。

- (ix) 本銀行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內之定義）概無知會本銀行，其目前擬將本銀行之股份售予本銀行，倘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該等股份售予本銀行。

說明函件

(x) 本銀行之股份先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每股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零年三月	7.500	6.300
二零零零年四月	6.800	5.950
二零零零年五月	6.400	5.650
二零零零年六月	6.600	5.650
二零零零年七月	7.200	6.100
二零零零年八月	8.300	6.850
二零零零年九月	8.900	7.000
二零零零年十月	7.900	6.85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8.650	7.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9.200	8.050
二零零一年一月	10.000	8.950
二零零一年二月	9.800	8.800